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3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9月7日(T+2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8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海沿浦	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T日	指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9月3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2,0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6,6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2.26660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1,407.73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1,407.7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11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 刊登《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0年8月12日(周三)	刊登《推迟发行公告》、《第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8月19日(周三)	刊登《第二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20年8月26日(周三)	刊登《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2日 2020年9月1日(周二)	刊登《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9月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9月3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9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9月7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9月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发行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9月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其他重大突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已经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9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3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8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99倍。本次发行价格23.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2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0年8月10日)。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沿浦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2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9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方可参加网上申购。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00万股“上海沿浦”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9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投资者需于2020年9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本次新股申购。每1万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20,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上限部分为无效申购。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2020年9月3日(T日，申购日)15:00截止。

T日15:00后，上交所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每个有效申购单位配一个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先后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按以下原则配售新股：

(1)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新股。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一个申购单位新股。

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媒体公布中签率。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T+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签结果。

8、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T+2日(2020年9月7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0年9月8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四)余股包销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建清
联系电话：	021-64918973-8101
联 系 人：	秦艳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 行 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电话：	010-66578999
联 系 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龙利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5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65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3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18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2,46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6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利得”A股2,465.2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配号号码。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首先按照投资者申购单提交时间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提交时间相同的，则按照获配对象编码顺序生成配号号码。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网下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94,02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4,530,827,500股，配号总数为349,061,65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34906165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7,079.6401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1,7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5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9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0373008%，有效申购倍数为4,160.2008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望布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众望布艺”，股票代码为“6050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7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2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0万股，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0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749,18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8,541,436.5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81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08,563.5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99,243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630,507.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5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492.75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蔡志双	蔡志双	107	2,755.25
2	单际华	单际华	107	2,755.25
3	魏友良	魏友良	107	2,755.25
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7	2,755.25
5	招伟雄	招伟雄	107	2,755.25
6	刘卫凯	刘卫凯	107	2,755.25
7	刘国洪	刘国洪	107	2,755.25
合计			749	19,286.7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刘赛	刘赛	107	2755.25	2577.25	100	2,575.00	7
2	陈霄云	陈霄云	107	2755.25	2755.00	106	2,729.50	1
合计						206	5,304.50	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1,575股，包销金额为1,328,056.25元，包销比例为0.2344%。

2020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3,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4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3,500,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47,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3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